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李莉芳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板秩字第36號第一審裁定（移送書案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2月5日新北警樹秩字第1134315168號），提起抗告，本院管轄第二審之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甲○○（下稱抗告人）經勸阻不聽，分別於民國112年（原裁定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7月25日2時8分許至112年11月13日16時35分許、113年1月1日0時41分許至113年1月17日15時39分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51次、163次，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8千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人的頭腦、身體遭樓上住戶裝設竊聽器、有電器具等一大堆設置2年多，因而受到傷害、恐嚇，要提告殺人未遂、性騷擾、盜用聲音、盜用個資、盜用門號、盜用案號等，打110專線有請警察幫忙調系統等語。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1萬2千元以下罰鍰：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抗告人分別於112年7月25日2時8分許至112年11月13日16時35分許、113年1月1日0時41分許至113年1月17日15時39分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110報案專線51次、163次，報案內容

01 為語無倫次、騷擾或無具體報案內容，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113年1月18日新北警勤字第1130135884號函、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電話紀錄表、110案件查詢表、通聯調閱查詢單、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3月27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343222
06 43號函暨所附案件查詢表附卷可稽；又抗告人前曾自110年
07 間起多次無故撥打警察機關110報案專線，經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112年7月3日告以：「依社會秩序維護
09 法第85條第4款規定：『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
10 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無
11 故撥打110專線，如經勸阻不聽，我們將依法查處。」等語
12 勸阻，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2年7月3日受
13 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在卷可考，均堪認屬實。

14 (二)抗告人於112年7月3日經勸阻後，仍分別於112年7月25日2時
15 8分許至112年11月13日16時35分許、113年1月1日0時41分許
16 至113年1月17日15時39分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110報案專
17 線51次、163次，其多次恣意撥打110報案專線之行為，顯已
18 達到滋擾之程度，並影響實際上有緊急事故而需撥打該報案
19 專線之民眾，已有致生危害社會秩序之情事，應可認定。

20 (三)至抗告人雖辯稱其頭腦、身體遭樓上住戶裝設竊聽器、有電
21 器具等一大堆設置2年多，因而受到傷害、恐嚇等語，然其
22 所述情節悖於常情，亦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所述為真之證據
23 (抗告人所提出其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診斷證明書、照片等資
24 料，至多僅能證明其有傷病之事實，無從認定該等傷勢或疾
25 病係樓上住戶所造成)，所辯尚難採信。

26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
27 勸阻不聽之情形，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
28 定，考量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手段、所生危害、違
29 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對抗告人裁處罰鍰8千元，經核
30 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裁處罰鍰金額亦屬妥適，抗告人以前開
31 情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
02 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05 法官 廣于霽

06 法官 陳佳好

07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張如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